

#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职成函〔2022〕617号

##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2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2022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教师函〔2022〕9号）要求，现就我省2022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近两届（2021年、2019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高等职业教育）和河南省职业教育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成果（具体名单见教高〔2022〕111号、教办职成〔2022〕63号、教高〔2020〕151号、教职成〔2020〕81号文。以下简称“省教学成果奖”），符合国家《教学成果奖例条例》和《2022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有关要求。

## 二、申报要求

（一）成果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落实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深化“三全育人”改革，对接前沿技术和产业变革，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聚焦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推动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加强教师培养培训，强化实践教学，实行育训并举，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有效破解教学中的难点问题，实施效果显著，具有较高推广价值。

（二）成果第一完成人原则上不得调整；增减团队成员或调整成果第一完成人以外其他成员顺序，应本级公示，确保省教学成果奖全体完成人无异议，同时须提交书面说明材料，并由原获奖项目的全部完成人签字、全部完成单位盖章。教学成果由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可联合申请；完成单位或个人跨地区、跨部门的，由成果主持单位或主持人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三）成果名称可适当调整，但必须与省教学成果奖原成果主要内容及主题对应，成果内容可结合实际，在省教学成果奖成果的基础上适当完善。名称发生变化，及整合相近项目为一个项目申报的，须提交说明材料，并由原获奖项目的全部完成人签字、全部完成单位盖章。

（四）成果类别包括立德树人、专业建设、三教改革、育人模式、管理创新、校企合作、育训并举、质量评价、综合改革、

教师培养培训。成果形式主要包括研究报告、实施方案、著作、论文、课程资源等。成果中可包括教材（含数字教材），但不能以教材为主要成果进行申报。

（五）申报国家特等奖和一等奖的成果一般经过不低于4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申报国家级二等奖的成果经过不少于2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成果为出版物的，从正式出版的时间开始计算。

（六）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申请成果奖的，原则上不予推荐。现任校领导（以申报时间为准）作为第一完成人申报的项目数量不超过推荐限额的30%。同一成果（相同完成人或单位、相同成果内容）不得多途径申报、拆分申报，一经发现按《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等规定严肃处理。

### 三、推荐工作

（一）各地教育局、职业学校按要求组织遴选，向省教育厅择优推荐。市属中等职业学校和教研机构的教育教学成果由各地教育局统筹推荐，推荐名额纳入各地推荐总额。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和省级教研机构按限额直接向省教育厅推荐。申报单位拟推荐成果需在本级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省教育厅将在推荐限额内，经资格审查、专家评审确定拟推荐成果及排序，公示后推荐。推荐项目确定后，各项目推荐材料将按要求网上填报并提交，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三）根据教师函〔2022〕9号文，符合有关要求的成果可通过国家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教学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现代学徒制专家委员会等（以下统称“专家组织”）推荐。相关推荐材料请于10月15日前报送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将根据有关要求对各专家组织推荐的成果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上报教育部不占我省推荐限额。

#### 四、材料报送

##### （一）申报材料。

1. 各地、各校的推荐公文（公文应明确说明推荐、公示及异议处理情况等，加盖单位公章的PDF版扫描件及纸质版各一份）；

2. 成果调整情况报告（包括成员调整和成果名称变更的基本情况，调整或变更的理由，成员调整异议和处理情况等，加盖单位公章的PDF版扫描件及纸质版各一份。如无调整，此项可不报）；

3. 成果主持者和所有参与者的思想政治、师德表现情况鉴定（加盖单位公章的PDF版扫描件及纸质版，每人各一份，排序与成果保持一致）

4. 2022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书（附件3）、教学成果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等主要申报材料，请装订成册（A4纸大小，竖装，双面打印），每项成果需提交书面材料一式三份，装入一个牛皮纸档案袋，并提供电子文档（WORD版和签字盖章PDF版扫描件各1份）

5. 支撑材料，包括能够反映成果质量和水平的论文、奖励、

报道、研究报告等支撑或旁证材料电子文档（PDF 格式）；教学成果如含教材、著作的，须提交样书及教材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包括教材封面、出版信息页、目录及精选内容等（PDF 格式）  
教学成果如参加过其他评比、评奖活动的，可一并提交相关获奖证明材料（PDF 格式）；其他与成果有关的必要支撑材料

6. 教学成果中如含视频材料的，可提供播放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的视频材料，画面清晰、图像稳定，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M；

7. 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推荐成果汇总表（附件 4，加盖单位公章的 PDF 版扫描件及纸质版各一份）。

以上材料电子版请同纸质材料一并 U 盘报送，电子版文档应按成果建立文件夹，命名为“推荐单位名称+成果简要名称”。

（二）申报时间。请各单位及时填写《2022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单位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2）于 9 月 27 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便于分送限额；于 10 月 8 日前将申报材料 1-7（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如需快递，请用中国邮政 EMS，并确保 10 月 8 日前送达），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刘东洋 王真真 李中飞

电 话 0371-69691983、69691878

邮 箱 zcj c@j yt. henan. gov. cn

报送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 D822 室

邮政编码 450018

- 附件：1. 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名额分配表（分送）
2. 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单位联系人信息表
3. 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书及填报说明
4. 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推荐成果汇总表



（主动公开）



附件 2

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  
教学成果奖推荐单位联系人信息表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名称			
负责推荐具体 工作部门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职 务	
办 公 电 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备 注			

附件 3

## 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此为样表,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生成表格为准)

成 果 名 称 \_\_\_\_\_

成果完成人姓名 \_\_\_\_\_

成果完成单位名称 \_\_\_\_\_

教 育 类 别 | 学历教育 | 培训

成 果 来 源 | 中职学校 | 高职专科学校 | 高职本科学校  
| 普通高校 | 研究机构 | 行业企业 | 其他

专 业 类 别 \_\_\_\_\_

成 果 类 别 | 立德树人 | 专业建设 | 三教改革  
| 育人模式 | 管理创新 | 校企合作  
| 育训并举 | 质量评价 | 综合改革  
| 教师培养培训

成 果 网 址 \_\_\_\_\_

推 荐 序 号 \_\_\_\_\_

推荐单位(盖章) \_\_\_\_\_

推荐专家组织名称 \_\_\_\_\_

推 荐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教 育 部 制



# 承 诺 书

本人申报 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郑重承诺

1. 对填写的各项内容负责，成果申报材料真实、可靠，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未弄虚作假、未剽窃他人成果。

2. 成果奖评审工作期间，不拉关系、不打招呼、不送礼品礼金，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成果奖评审工作。同时，对本成果的其他完成人提醒到位，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接受取消参评资格的处理。

3. 成果获奖后，不以盈利为目的开展宣传、培训、推广等相关活动。

成果第一完成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一、成果简介（可另加附页）

成果 曾 获 奖 励 情 况	获 奖 年 月	所获奖项名称	获 奖 等 级	授 奖 部 门
成果 起 止 时 间	起始      年   月 完成      年   月	实践检验起始时间:    年   月		
1. 成果简介（不多于 1000 字）				
2. 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方案（不多于 1000 字）				
3. 创新点（不多于 1000 字）				
4. 推广应用效果（不多于 1000 字）				

##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一完成人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民族	
出生年月		工龄/教龄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最后学历		职称	
现从事工作及专业领域		联系电话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要贡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完成人情况

第( )完成人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民族	
出生年月		工龄/教龄	
工作单位		现任职务	
最后学历		职称	
现从事工作及 专业领域		联系电话	
何时何地受何种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要 贡献	<p>本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一完成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主要贡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 位 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 )完成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主要 贡献	<p>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p>省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推荐 意见</p>	<p>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如为专家组织推荐成果，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可简写，写明是否同意专家组织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五、国家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审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六、附件

1. 反映成果的总结报告（不多于 5000 字）
2. 其他支撑材料（如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以及获奖证明等其他必要的材料）
3. 展示网页链接及展示材料目录

（此处只列出附件目录，附件完整材料单独装订成册）

# 《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书》 填报说明

《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是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请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 一、封面

1. 成果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多于 35 个汉字。

2. 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按《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教育部有关 2022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有关规定填写。集体完成的成果,成果完成人和成果完成单位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或从上到下顺序排列,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 教育类别:分为学历教育-1 和培训-2 两大类。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4. 成果来源:分为中职学校-1、高职专科学校-2、高职本科学校-3、普通高校-4、研究机构-5、行业企业-6、其他-7。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可多选)。非独立设置的职业教育机构按照其所属的法人实体性质申报。

5. 专业类别:为该成果对应的专业领域,依据《职业教育专

业（2021）》中的专业大类填写“专业大类代码-专业大类名称”；若成果不分专业，填写“99-面向所有专业”；若成果不对应专业或其他情况，填写“00-其他”。网络申报填写时，根据实际情况，可在评选平台下拉菜单中选择。纸质材料应与平台选择一致。

6. 成果类别：根据成果面向的主要领域进行分类。类别和代码为：立德树人-0、专业建设-1、三教改革-2、育人模式-3、管理创新-4、校企合作-5、育训并举-6、质量评价-7、综合改革-8、教师培养培训-9。

7. 推荐序号：为省级推荐单位按照限额向教育部推荐参评成果的序号，形式为 abcdef，其中

ab 为推荐单位代码（详见下表）；

cd 为该成果在本区域所有推荐成果中的顺序号

e 为推荐主体，“X”代表行政区推荐，“H”代表行指委等专家组织推荐；

f 为教育类别，“Z”代表中等职业教育，“G”代表高等职业教育专科、“B”代表高等职业教育本科，“P”代表培训。

例如：推荐序号“1215HG”为天津市代行指委等专家组织推荐、高职专科层次、顺序号为15的推荐成果。

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

11 北京市	34 安徽省	52 贵州省
12 天津市	35 福建省	53 云南省
13 河北省	36 江西省	54 西藏自治区

14 山西省	37 山东省	55 重庆市
15 内蒙古自治区	41 河南省	61 陕西省
21 辽宁省	42 湖北省	62 甘肃省
22 吉林省	43 湖南省	63 青海省
23 黑龙江省	44 广东省	64 宁夏回族自治区
31 上海市	45 广西壮族自治区	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2 江苏省	46 海南省	6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33 浙江省	51 四川省	

8. 推荐单位：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军队有关教育主管机构。

9. 推荐专家组织：若成果由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教学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现代学徒制专家委员会等专家组织遴选推荐，请填写专家组织全称。若不是专家组织推荐申报，不填。

10. 推荐时间：应为推荐单位决定推荐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 二、成果简介

1.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中央和国家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政机关及有关部门设立的与教育相关的奖励；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与教育相关的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2. 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或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或通过验收的日期；实践检验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

3. 成果简介：对成果主题和主要内容进行概述。字数不超过1000个汉字。

4. 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方案：概述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并归纳总结解决问题所采用的路径、机制、方法等主要做法和典型经验，思路要清晰。字数不超过1000个汉字。

5. 成果的创新点：对成果创新与特点进行归纳与提炼，包括理论、实践层面，字数不超过1000个汉字。

6.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就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阐述。字数不超过1000个汉字。

###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

1. 主要完成人情况，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这是核实申报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准确无误，并在对应栏内签名。

2. 主要贡献：在栏目内如实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 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1.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这是核实申报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准确无误，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成果完成单位公章。

2. 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 五、推荐意见

推荐意见：由推荐单位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填写，加盖推荐

单位公章。若成果为专家组织推荐，需增加填写“专家组织推荐意见”一栏，并由专家组织负责人签字。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等。

## 六、附件

### 1. 反映成果的总结报告

主要从成果背景与问题、主要做法与经验成果、创新与特点、应用推广效果等方面进行说明，字数不超过 5000 个汉字。

### 2. 其他支撑材料

主要包括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课题结题验收材料、获奖证明等在教学成果建设过程中的客观性、写实性、佐证性材料，对支撑成果具有重要价值。不要堆砌不相关的材料。

## 七、其他

1. 纸质版《申报书》内容需使用空表格填写好后打印，不能以剪贴代填，打印后按要求签字、盖章（需上报原件）。《申报书》单独成册，A4 纸大小，竖装，两面印刷，左边装订，正文内容字号不小于 5 号字，字体一般为仿宋。

附件应单独合装成册（用软皮平装），A4 大小，封面参照《申报书》封面（加注“附件”），内文首页为附件目录，便于评审阅读。

2. 纸质版《申报书》及附件等上报材料要用厚牛皮纸袋装好。每袋限装一项成果的材料（一式两份，装于同一袋），并将《申报书》封面（带章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纸袋的两面。

3. 除通知和本文规定的申报材料及教材成果提供的样书外

不再接受其他材料。如确有其他必要的反映成果水平的论文等材料，可在单位（个人）的网站上展示，并在附件目录中提供相应网址和展示材料目录，供专家在评审中查阅参考。

4. 申报材料须由实质参与该教学成果奖建设的人员据实填写，一般不由其他单位或个人代填，一般不为申报成果单独组织成果鉴定等活动。

5. 所有申报材料一律不退，请自行留底。

附件 4

## 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成果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排序	推荐成果名称	成果主要完成人姓名	成果主要完成单位	成果所属类别	实践检验时间(年)	备注

注：

1. 实践检验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单位为年），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即不早于成果完成时间。

2. 成果所属类别填写方式

组成形式为 abcde，详释如下

a：成果属中等职业教育填 1，高等职业教育填 2，继续教育填 3，其他填 0。

bc：成果所属专业类（中职）或专业大类（高职）代码（例：属中职农林牧渔大类的填 61，属高职农林牧渔大类的填 41），成果属公共基础课程的填 00，面向所有专业的填 99。

\*专业类（大类）代码严格对照教育部发布的《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的专业代码填写。

d：成果完成人为一人填 1、两人填 2、三人填 3、四人填 4、五人填 5，超出 5 人填 0。

e：成果内容属教书育人填 1，教学改革填 2，教学建设填 3，教学管理填 4，其他填 0。

3. 备注按实际填写是否为“跨校联合项目”。